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

经审阅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 2021 年度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232,381,032 股为基础，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7 元（含税，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），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0,921,908.50 元。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

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乳制品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周期，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的义务和责任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我们认为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21 年 12 月 7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将其余额 12,155.43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兰州银行兴陇支行（账号：7029709110591012）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将其转回至尚在使用其他募集资金账户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已严格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信息披露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五、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品种主要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投资贷款、国内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贴现、非融资性保函、买方保理担保等，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海鹏、张玉宝、孙健

2022年3月30日